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CND2009000157]

投诉人：波蒂·淑珀国际有限公司

(THE BODY SHOP INTERNATIONAL PLC)

地 址：英国，西萨塞克斯，利特尔汉普顿，沃特斯米德

代理人：上海万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徐志军、吴向军

被投诉人：Hertz System, Inc

地 址：中国湖南邵阳市塔北路

争议域名：body-shop.net.cn

注册机构：易名中国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09)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177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07年10月8日生效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波蒂·淑珀国际有限公司(THE BODY SHOP INTERNATIONAL PLC)2009年8月11日针对域名“body-shop.net.cn”以 Hertz System, Inc 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body-shop.net.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 CND2009000157。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9年8月11日收到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并向易名中国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有关注册信息。

2009年8月18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易名中国以电子邮件发来的注册信息确认函,确认争议域名的相关信息。

2009年9月11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9年9月15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月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

诉人，本案程序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 CNNIC 和易名中国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2009 年 10 月 9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一人专家组审理案件，被投诉人未对专家组组成做出选择，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向拟定的独任专家黄文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2009 年 10 月 14 日，黄文先生以电子邮件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9 年 10 月 16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由黄文先生担任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2009 年 10 月 16 日）起 14 日内（遇节假日顺延），即 2009 年 11 月 2 日前（含 2 日）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投诉人波蒂·淑珀国际有限公司（THE BODY SHOP INTERNATIONAL PLC），公司注册地在英国，其地址为英国西萨塞克斯，利特尔汉普顿，沃特斯米德（邮编 BN17 6LS 号）。

投诉人授权代理人为上海万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徐志军、吴向军。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503 室，电话是 86-021-6105 8932 / 6105 8933，传真号为 86-021-5407 0353，

Email 地址是 zhijun.xu@aial.com; xiangjun.wu@aial.com。

(二) 关于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 Hertz System, Inc, 地址为中国湖南邵阳市塔北路，
Email 地址是 ljp198@gmail.com。

三、当事人主张

(一) 投诉人诉称:

投诉人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下表所列的对于“THE BODY SHOP”等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期
	3	624133	1992/10/30
	3	624132	1992/12/30
	3	1672324	2001/11/28
	3	748766	1995/06/07
	3/21/35	G841798	2004/08/24
	3/21/35	G846117	2004/08/24
	8	3566743	2005/01/28
	27	3566749	2005/01/21

如上表所示，“THE BODY SHOP” 商标早于 1992 年就在中国获准注册，迄今已有近 13 年了。

投诉人除了享有“THE BODY SHOP”等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外，其企业名称为“THE BODY SHOP INTERNATIONAL PLC”，其主体部分为“BODY SHOP”，故同时享有对“BODY SHOP”的商号权。此外，投诉人还早于 1994 年注册了“bodyshop.com”这一顶级域名（该域名指向投诉人官方网站 www.thebodyshop.com），并且又陆续注册了“the-body-shop.com”、“thebodyshop.com”以及 CN 域名“thebodyshop.cn”、“thebodyshop.com.cn”等共计 125 个顶级或二级域名。

依据投诉人所享有的上述合法民事权益，投诉人请求将本案争议域名“body-shop.net.cn”转移给投诉人所有。

投诉人主张的事实和理由如下：

1. 投诉人的“THE BODY SHOP” 商标在世界护肤及化妆品生产领域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中国市场上也具备了一定的影响。

投诉人是英国一家知名的从事健康及美容产品零售业务的公司，从 1976 年第一家“THE BODY SHOP” 在英国建立开始，目前已经在全球 48 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 1,968 家分店，其中在中国香港拥有 47 家分店，在台湾省拥有 54 家分店。

投诉人于 1985 年成为英国伦敦的股票上市公司。2005 年度，投诉人实现了利润和收益的巨大增长。全年零售收入为六亿八百七十万英镑（折合人民币超过一百零六亿元），比 2004 年上涨 5 个百分点；经营利润为三千六百二十万英镑（折合人民币超过五亿四千三百万元），比 2004 年度增长了 19 个百分点。

投诉人在经营公司、追求利润的同时，更致力于促进社会和环境的改变，一直秉承 5 个信念：反对动物实验、唤醒自觉意识、支持社区公平交易、捍卫人权和保护地球，并努力实现上述信念。

投诉人的努力受到了世人的肯定。1997年，国际品牌顾问公司的一项专业调查表明，“THE BODY SHOP”在全球最杰出品牌的排列中居于第28位，在全球零售行业中位居第2位。1998年，投诉人被金融时报誉为全球第27位最受尊敬的公司。1999年，“THE BODY SHOP”被英国消费者协会评为第二大最信得过的品牌。“THE BODY SHOP”这一品牌，凭借着来自自然、质量上乘这一特点，在世界范围内具备了极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对于中国市场而言，尽管投诉人还未正式在中国授权销售“THE BODY SHOP”品牌商品，但该品牌的化妆商品及其卓越品质早已经为中国的相关消费所知晓。“THE BODY SHOP”这一品牌及投诉人企业本身，也为中国的相关媒体广泛关注，在中国市场上具备了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而且，“THE BODY SHOP”在世界化妆品行业中所享有的高知名度受到了各官方机构的肯定。例如，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专家组在第CND2004000025和CND2004000050号裁定书中，明确指出“投诉人在世界范围（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广泛推广和使用‘THE BODY SHOP’商标，投诉人的商标在世界化妆行业中有较高的知名度，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广告宣传和市场运作，已成为凝聚着投诉人商誉的知名商业标志”。

2. 被投诉的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BODY-SHOP”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的显著部分“BODY SHOP”基本相同，只是在两个词汇间添加了“-”符号，足以导致混淆。

“THE BODY SHOP”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其注册保护范围及于商标“THE BODY SHOP”的大、小写形式。而且如上文所述，“THE BODY SHOP”这一品牌，在世界护肤及化妆商品制造领域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中国市场上也具备了相当的影响力。

而在争议域名“body-shop.net.cn”中，除去代表域名类别和性质的通用字符“.net”和“.cn”，被投诉人选择注册的部分为

“body-shop”，与投诉人受法律保护注册商标及商号的显著部分“body shop”实际上是相同的。考虑到投诉人“THE BODY SHOP”商标和商号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争议域名很容易使广大消费者误认为该域名的网站是投诉人在中国设立的致力于销售和推广“THE BODY SHOP”商标商品的网站，显然足以导致混淆。

此外，投诉人早于1994年已经注册、使用了“bodyshop.com”（该网址自动指向投诉人的“www.thebodyshop.com”网址），按照普通公众的惯常理解，自然而然的会认为争议域名“body-shop.net.cn”是投诉人为开发中国市场而启用的域名，从而引起混淆。

3.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域名注册信息查询结果和“checkdomain.com”数据库查询记录，被投诉人为企业。被投诉人及其单位均非投诉人的关联公司或授权企业，也从未获得投诉人的授权以任何方式使用“THE BODY SHOP”商标，包括将其注册为“body-shop.net.cn”域名。而且，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后也并未对该域名实际使用，而是将该网址出售牟利。因此，被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4.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

上文所述，“THE BODY SHOP”商标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且“BODY SHOP”本身不是一个固有和常见的词组，本身就具有较高的显著性和独创性。被投诉人在对“THE BODY SHOP”这一商标不享有任何权利的情况下，注册与“THE BODY SHOP”商标高度近似的域名，显然不是出于正常的商业目的或是为了个人娱乐需要，其意图必然是通过注册、使用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域名，以实现其自身的不正当经济利益。具体表现如下：

首先，被投诉人在本案的争议域名“body-shop.net.cn”获准注册之后，并没有使用该域名，而是在著名域名流通网站

<http://www.sedo.com> 上对该域名公开进行出售，而且争议域名“body-shop.net.cn”也并未指向任何的网站。

不仅如此，被投诉人还曾经就系争域名的转让问题主动与投诉人进行磋商，并且拒绝了投诉人所开出的合理的转让价格，企图通过抬高转让价格来谋取不当利益。

另外，投诉人也对被投诉人 Hertz System, Inc 及其域名注册和使用情况进行了调查。经调查查明，被投诉人有多次注册他人享有在先商标权的域名的不良行为。除本案的争议域名之外，被投诉人还注册了“bonefos.cn”、“jeldwen.com.cn”及“carlosshoes.net.cn”等域名，并在 <http://www.sedo.com> 网站上公开出售前述域名。而根据中国商标网数据库的查询信息，前述网站中所涉及的“bonefos”、“jeld-wen”、“carlos”字样均为其他权利主体的在先注册商标，其中“bonefos”的商标注册人为著名制药企业拜耳先灵医药有限公司，“jeld-wen”商标的注册人为美国的杰德-温公司，“carlos”的商标注册人为中山市嘉乐宝健饮料有限公司，而且前述商标均较争议域名享有在先权利。

如上文所述，被投诉人在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将与投诉人门户商标及商号“THE BODY SHOP”混淆性近似的字样注册成为域名并进行销售，而且多次将与他人先注册商标相近似的字样注册成为域名，以此来阻止权利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标志。因此，被投诉人的行为显然属于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恶意情形。

综上所述，投诉人的投诉完全符合争议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三个条件，其投诉主张应当得到支持。

（二）被投诉人辩称：

针对投诉人的上述投诉主张，被投诉人在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规定的答辩期限内没有进行答辩。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供证据表明，其分别在中国第 3、8、21、27、35 类申

请注册了“THE BODY SHOP”商标，最早于1992年10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而取得商标专用权，并经续展在注册有效期内。投诉人获得“THE BODY SHOP”商标专用权的日期早于争议域名的2008年5月28日注册日期，投诉人拥有在先的民事权益。

投诉人称，其是英国一家知名的从事健康及美容产品零售业务的公司，从1976年第一家“THE BODY SHOP”在英国建立开始，至今已经在全球48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1,968家分店，其中在中国香港拥有47家分店，在台湾省拥有54家分店。1997年，国际品牌顾问公司的一项专业调查表明，“THE BODY SHOP”在全球最杰出品牌的排列中居于第28位，在全球零售行业中位居第2位。1998年，投诉人被金融时报誉为全球第27位最受尊敬的公司。1999年，“THE BODY SHOP”被英国消费者协会评为第二大最信得过的品牌。“THE BODY SHOP”这一品牌，凭借着来自自然、质量上乘这一特点，在世界范围内具备了极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对于中国市场而言，尽管投诉人还未正式在中国授权销售“THE BODY SHOP”品牌商品，但该品牌的化妆商品及其卓越品质早已经为中国的相关消费者所知晓。“THE BODY SHOP”这一品牌及投诉人企业本身，也为中国的相关媒体广泛关注，在中国市场上具备了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对此，被投诉人未持异议。据此，专家组可以认为，投诉人的“THE BODY SHOP”在中国具有相当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专家组认为，“body-shop”是该域名的主体部分，也是争议域名中具有识别性的显著部分。投诉人的注册商标“THE BODY SHOP”中的“the”是一个定冠词，特指该专有名词，所以其显著部分为“body shop”。争议域名显著的识别性部分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的区别仅在于“body”与“shop”之间添加了连接符“-”，及以小写英文字母组合。通过分析对比，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识别性部分“body-shop”与投诉人“THE BODY SHOP”商标间存在足以造成混淆的相似性。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并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未能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专家组根据现有的材料和信息，无法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结论。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三）关于恶意

投诉人主张并提供证据证实，被投诉人在本案的争议域名“body-shop.net.cn”获准注册之后，并没有使用该域名，而是在著名域名流通网站 <http://www.sedo.com> 上对该域名公开进行出售，而且争议域名“body-shop.net.cn”也并未指向任何的网站。被投诉人还曾经就系争域名的转让问题主动与投诉人进行磋商，并且拒绝了投诉人所开出的合理的转让价格，企图通过抬高转让价格来谋取不当利益。投诉人也对被投诉人 Hertz System, Inc 及其域名注册和使用情况进行了调查。经调查查明，被投诉人有多次注册他人享有在先商标权的域名的不良行为。除本案的争议域名之外，被投诉人还注册了“bonefos.cn”、“jeldwen.com.cn”及“carlosshoes.net.cn”等域名，并在 <http://www.sedo.com> 网站上公开出售前述域名。而根据中国商标网数据库的查询信息，前述网站中所涉及的“bonefos”、“jeld-wen”、“carlos”字样均为其他权利主体的在先注册商标，其中“bonefos”的商标注册人为著名制药企业拜耳先灵医药有限公司，“jeld-wen”商标的注册人为美国的杰德-温公司，“carlos”的商标注册人为中山市嘉乐宝健饮料有限公司，而且前述商标均较争议域名享有在先权利。对此，被投诉人也未提出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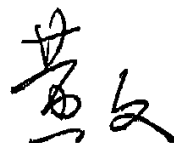
专家组基于上述被投诉人无异议的事实认为，被投诉人在知晓“THE BODY SHOP”品牌及知名度情况下，采用了以往抢注 bonefos.cn、jeldwen.com.cn 及 carlosshoes.net.cn 等域名一样的方式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并在网上公示出售争议域名，还意欲高价向投诉人转让争议域名，这些行为足以使专家组认定，其注册争议域名

具有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款所规定的恶意。

五、裁 决

基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裁决：注册争议域名“body-shop.net.cn”应转移给投诉人波蒂·淑珀国际有限公司（THE BODY SHOP INTERNATIONAL PLC）。

独任专家：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日于北京

